

攀医保规〔2026〕5号

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 关于建立分类资助参加长期护理保险机制的 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税务局、残联：

为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（以下简称“长护险”）资助参保机制，精准落实参保帮扶政策，切实减轻参保群众缴费负担，按照国家要求，根据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攀办规〔2026〕1号）规定，现就建立分类资助参加长护险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符合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参保政策的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持证残疾人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坚持分类施策、精准资助，对资助对象参加未就业城乡

居民长护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定额分类资助。

（一）特困人员、持证残疾人全额资助；

（二）低保对象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 75% 资助；

（三）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 50% 资助。

三、资金保障

（一）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参保资助资金从医疗救助资金列支。

（二）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参保资助资金实行属地财政负担，市级财政对三区补助 35%，两县所需资金由本级财政全额承担。

（三）持证残疾人。具备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保身份的持证残疾人，资助资金优先从医疗救助资金中列支，其余资金由属地财政残疾人专项资金列支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医保部门统筹做好资助参保工作。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有关部门交换的数据，建立资助参保台账。县（区）医保部门根据有关部门交换数据，完成资助对象信息标识、数据推送工作，并按要求建立资助参保台账。

财政部门将资助参保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。

民政、农业农村、残联等部门建立资助对象信息动态交

换机制，按规定时限推送新增、变更、注销人员信息，常态化做好资助对象动态增减管理。因数据错报、漏报造成错拨、少拨资助资金的，由数据报送主管部门负责资金追缴并按规定予以补拨。

税务部门根据医保部门推送的资助参保标识开展保费征收工作。集中征缴期内被认定为资助对象，在身份认定前按照普通人员身份已参保缴费的，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补贴。集中征缴期外动态新增的资助对象未参保缴费的按规定资助参保，已参保缴费的次年起按其实际类别落实相应资助政策。一个自然年度内，资助对象因动态退出或资助身份变动引发资助参保标准变化的，个人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回，当年已享受的资助参保待遇不作调整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，国家、省有新规定的，从其新规定。

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

攀枝花市民政局

攀枝花市财政局

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

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